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2005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儘管面臨著嚴峻的利率環境的挑戰，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仍達到**69.84億港元**，與**2004年**同期相比上升**5.8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22億港元**，同比增加**16.86%**。這次業績上的強勁增長主要受益於**6.39%**的淨利息收入增長、**9.18億港元**的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因採用新會計準則而帶來的**3.27億港元**的減值撥備回撥、及已核銷壞賬的大幅回收。與去年**0.5279**港元的每股盈利相比，今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0.6169**港元。董事會已經宣佈中期派息為每股**0.328**港元（**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2005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繁榮，使得經營環境不斷改善。內部經濟方面，受益於強勁的消費需求、不斷改善的就業市場以及活躍的房地產市場，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外部環境方面，來自中國內地的貿易增長和上半年初期相對弱勢的美元匯率使對外貿易取得強勁增長。整體商業前景持續樂觀帶動投資需求的不斷增加。另一方面，銀行業經歷了第一季度持續低息的影響後，第二季度利率不斷上升。

伴隨著經濟形勢的上升以及由此引發的對銀行貸款和服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通過積極進取的、追求高收益率和高資產質量的業務戰略銳意進取、力爭卓越。而進一步強化管理架構、去年實施的多項公司改革計劃、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的改善以及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同樣是確保本集團今年以來取得良好業績的關鍵因素。

在**2005年**頭六個月裏，本集團的企業銀行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特別是在貿易融資、企業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和信用卡應收賬方面，均錄得可觀的貸款增長。自去年以來我們在本地中小企業業務上取得了良好進展，而在上半年內中國業務也持續取得創紀錄的增長。

儘管在第一季度淨利息收益率不斷收窄，但通過積極主動的利率管理，使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益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得以改善，而淨利息收入則取得了良好的改善。

資產質量的改善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隨著經濟的好轉，並藉著我們在降低企業貸款組合風險方面的不斷努力，在**2005**年上半年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本集團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與去年比較有顯著降低。

考慮到市場狀況的改善和本集團在**2004**年的經營業績，董事會批准了員工加薪方案，該方案從今年**4**月起正式實施。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香港經濟的內部基本因素較一年前更趨穩健，加上內地旅客消費的帶動、尤其是迪士尼樂園將於稍後開幕，當前的經濟增長態勢將得以保持。但是，外部因素的不確定性正日益顯現，對此要保持警覺。其中最主要的是石油價格的上升、中美及中歐之間的貿易摩擦，如果不能得以解決，將很有可能影響到香港**2005**年下半年整體貿易的前景。當前利率上升的趨勢也可能拖慢本地房地產市場，同時令銀行在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更具挑戰性。

另一方面，近期人民幣匯率機制的改革、以及期望在不久將來人民幣在港業務範圍進一步開放的可能性，儘管初期只會有微小的開放措施，都極有可能改善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我們已經牢固地建立了在人民幣業務上的優勢地位。我們深信，目前我們已處於極為有利的形勢，使我們可以從內地人民幣匯率管制的逐步有序放鬆過程中進一步獲益。

儘管我們即將面臨種種挑戰，我們在**2005**年下半年的業務戰略目標仍將是獲取更高盈利。為了提高撥備前盈利，我們將繼續擴展能帶來更高收益率和確保更高資產質量的業務的發展。

去年以來實施的企業改革措施以及新到位的管理團隊已大大強化了本集團作為香港地區主要銀行集團的地位，這使我們能夠確保股東價值和客戶利益的最大化。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公司，我們將不斷審視這些改革措施的成效，並根據市場的最新趨勢在適當時候對此進行調整或啓動新的改革方案。

在此，我謹向全體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的睿智參謀表示感謝，同時也向所有員工的奉獻和辛勤工作表示謝意。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5**年**8**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由2005年1月1日起，集團之財務報告需按照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會計準則」）編制。由於會計準則有所轉變，故部分2004年之比較數據並非完全可比較。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上升**16.9%**至港幣**65.22**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6169**元，上升港幣**0.089**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0.13**及**0.20**個百分點至**1.61%**及**18.39%**。

集團表現改善主要受經營收入增加帶動，同時經營支出能保持於去年水平。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亦相應較去年同期理想。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揚，主要得益於大幅貸款減值準備撥回，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出現的大額盈利。後者反映了我們會計政策的改變，因為在2004年6月30日我們並未進行投資物業重估。

財務表現

集團2005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詳述。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52**億元或**6.4%**至港幣**58.61**億元。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359.89**億元或**5.1%**至港幣**7,444.79**億元。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43%**及**1.59%**。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可比較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9.0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或港幣**3.91**億元。同樣，可比較的淨利息收益率則為**1.60%**，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4個基點。

執行新會計準則對集團淨利息收入產生約港幣**0.39**億元的負面影響，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 減值之貸款的利息收入需根據實際利率方法確認，但過往會計準則並不確認呆賬利息。
- 過往計入利息收入的外匯掉期合約之掉期點子，現根據新會計準則計入交易性收入。
- 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確認，現需使用實際利率方式反映為利息收入。

2005年上半年，港元利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但至5月香港金管局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後，港元利率反彈，大幅收窄了與美元利率的差距。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2004年上半年的**0.11%**上升至**2.02%**。平均1個月美元同業拆息由**1.13%**上升至**2.88%**。

平均貸款毛收益率上升**51**個基點。但**2005**年上半年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加權平均定價較去年同期下跌**25**個基點，由**2004**年上半年的最優惠利率減**2.12%**下跌至本年度的最優惠利率減**2.37%**。面對截然不同的利率環境，集團在第二季度調整了按揭利率策略，提高新做貸款的實際利率及減少現金回贈。由於集團繼續分散投資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債務證券毛收益率上升**76**個基點。然而，孳息率曲綫趨平限制了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收益貢獻的改善。集團積極管理資金成本拓寬了存款利差，但資金成本仍因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上升了**33**個基點及**97**個基點而有所增加。

在可比基礎上與**2004**年下半年比較，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2.16**億元或**3.8%**。淨息差基本持平。淨利息收益率則拓寬了**6**個基點，主要因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平均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毛收益率分別上升**48**及**51**個基點。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住宅按揭貸款收益率持續收窄，限制了貸款收益率的改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加權平均定價較**2004**年下半年下降**12**個基點。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由於代客買賣股票及銷售投資基金佣金收入減少，加之執行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2.14**億元或**12.5%**至港幣**14.97**億元。新會計準則令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1.04**億元，主要是貸款佣金的減少。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幅度縮減至港幣**1.1**億元或**6.4%**。

因利率攀升，以及**2004**年上半年表現強勁造成基數較高，**2005**年上半年代客買賣股票及銷售投資基金的收入分別較**2004**年同期減少港幣**1.32**億元或**28.6%**及港幣**0.90**億元或**51.4%**。隨著利率的上升，客戶的投資需求轉向有更高潛在投資回報的產品。因此，保本基金的銷售量在上半年直線下降，佔總基金銷售的比例由**2004**年上半年的逾**50%**減少至**2005**年上半年的不及**10%**。然而，結構性產品和開放式基金備受市場歡迎，集團妥善地把握了市場增長機會，促使銷售分別增長**87.4%**及**12.0%**。但上半年市場交易量下跌，拖累集團股票買賣手續費收入相應減少。

貸款佣金收入下跌港幣**1.10**億元或**47.0%**。在執行新會計準則後，於貸款產生的港幣**1.33**億元直接服務費，已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的一部份。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貸款服務費將錄得輕微的增長。匯票佣金收入減少港幣**0.13**億元或**4.8%**，反映激烈的市場競爭令收益率收窄。

信用卡業務的收入錄得**17.7%**的增長，主要由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業務總額分別增長**20.4%**及**21.5%**所帶動。

在可比基礎上與**2004**年下半年比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應增加港幣**0.91**億元或**6.0%**，主要受財富管理收入增長所帶動。人壽保險及投資基金銷售佣金收入分別取得**101.5%**及**46.6%**的強勁增長。

淨交易性收入

淨交易性收入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港幣0.84億元或12.7%至港幣7.46億元。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增加淨交易性收入的波動性。在可比基礎上，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後，淨交易性收入減少23.0%。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減少港幣0.14億元或2.3%至港幣5.96億元。剔除在新會計準則下外匯掉期交易因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港幣0.87億元的溢利，可比跌幅為16.6%。此類收入過往是以攤銷基礎計入利息收入。外匯交易業務收入的下落，主要是因為在美元弱勢下投資者對外匯交易的投資意欲下降。此外，由於擔心人民幣升值將令港元轉強，進一步壓抑市場對持有其他貨幣的興趣。

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對沖之用的可供出售證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期內利率工具淨交易性收入增長主要源自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證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溢利。在可比基礎上，若以攤銷基礎之對沖會計慣常地實行，2004年上、下半年及2005年上半年由利率工具產生的盈利將會很小。

在可比基礎上與2004年下半年比較，淨交易性收入則持平，主要因為期內市場環境相對平靜。

經營支出

經營支出微增港幣0.09億元或0.3%至港幣26.76億元。

2005年上半年，集團調整了房產的預計可用年限，由於香港物業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其佔用的土地，故參考土地租賃期限以確定折舊年限。在舊會計準則下，集團按照50：50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並根據各自使用年限提取折舊。在現有處理方法下採用統一可用年限，令折舊支出下降。實際上，折舊支出本應增加港幣1.21億元至港幣4.07億元，由於2004年錄得高額物業重估增值。

人事費用輕微上升港幣0.27億元或1.7%，主要是員工薪酬自本年4月起調整。截至2005年6月底，全職員工為12,698人，較2004年6月底減少257人。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在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要求下，對金額重大的有減值跡象之貸款是以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按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其他貸款則以組合形式按其風險特性分類，採用統計模型計提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集團在2005年上半年錄得減值準備撥回港幣11.23億元，改善原因是在經濟環境好轉下，資產質素普遍改善、貸款降級比率下跌及抵押品價格回升。然而部份回撥被減值準備新增港幣7.96億元所抵銷。

2005年上半年，物業市場活躍加速了收回押品的處置，收回已撇銷賬項增加港幣3.75億元或51.2%至港幣11.08億元。

投資物業重估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確認至損益賬之投資物業重估盈利為港幣9.18億元。提取的相關遞延稅款為港幣1.55億元。

財務狀況

至2005年6月30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8,133.35億元，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165.59億元或2.1%。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下跌了港幣473.85億元或44.0%。
-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249.88億元或13.2%至港幣2,143.76億元。
- 集團持續進行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期內短期剩餘資金減少，而貸款業務和證券投資業務的資金使用量則相應增加。

客戶貸款

集團在客戶貸款方面錄得強勁增長，較2004年底上升港幣244.28億元或7.8%至港幣3,376.54億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上升5.9%。

- 工商金融業貸款錄得強勁的增長，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81.91億元或5.5%。特別是中小企業貸款上升9.1%。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港幣77.96億元或8.2%至港幣1,034.11億元。
- 信用卡貸款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0.93億元或2.2%，主要受惠於經濟環境良好令卡戶消費增加。

貿易融資增長港幣27.70億元或20.9%，主要受本地活躍的進出口業務帶動。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20.7%，主要來自集團內地分行企業貸款業務的強勁增長。

客戶存款（包括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存款）

客戶存款較2004年底上升港幣12.16億元或0.2%至港幣6,325.46億元。定期存款上升港幣541.50億元或17.9%，而儲蓄存款則下跌港幣551.93億元或18.6%。由於期內利率顯著上升，令部分儲蓄存款轉移至定期存款。

資產質素

集團特定分類減值貸款大幅下降港幣**28.76**億元或**31.1%**。特定分類減值貸款比率下降**1.06**個百分點至**1.89%**。在經濟環境好轉及物業市場復甦下，我們取得了可喜的催理成績，催理回收金額達致港幣**17**億元。核銷特定分類減值貸款共計港幣**6**億元。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被收回抵押資產之有關貸款需予以扣減，故令特定分類減值貸款下降約港幣**4**億元。

在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共計港幣**29.76**億元以外，集團另持有法定儲備共計港幣**35.84**億元。該法定儲備主要來自期初留存盈利港幣**34.10**億元及本年度首**6**個月增加港幣**1.74**億元。總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共佔總客戶貸款的**1.94%**，或集團特定分類減值貸款的**103.0%**。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持續好轉。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47%**。負資產比率由**2004**年底的**3.93%**下降至**1.00%**。信用卡貸款的資產質素亦進一步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賬比率分別由**0.38%**及**4.67%**下降至**0.35%**及**2.87%**。

資本比率及資金流動性

集團經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較**200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3.8%**至港幣**671.30**億元，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由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下跌**0.40**個百分點至**2005**年**6**月**30**日的**15.74%**。期內企業貸款及住宅按揭貸款大幅增長，惟部分被拆放同業減少抵銷。

新會計準則的採用對資本基礎的影響並不顯著。根據香港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本行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從留存盈利中所劃撥的法定儲備港幣**35.84**億元，連同本行之組合減值準備港幣**12.22**億元，已包括於第二級資本內。於**2004**年**12**月底，可計入第二級資本的一般準備金最高限額港幣**50.49**億元。

業務回顧

零售銀行

經營業績

零售銀行除稅前溢利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35.0%**至港幣**30.71**億元，主要源自淨利息收入增長。

淨利息收入增加**34.2%**至港幣**36.56**億元。港元利率上升以及我們積極的資金成本管理策略，直接促進了存款利差的拓寬。但由於期內最優惠貸款利率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收窄，令住宅按揭貸款利差收緊，部分抵銷了上述利好因素的正面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同比縮減**15.0%**至港幣**12.28**億元。利率上升令客戶投資需求轉向具有較高潛在回報的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和開放式基金銷售量分別增長**87.4%**及**12.0%**，部份抵銷了保本基金銷售的顯著下降。但股市交易量萎縮，影響股票買賣手續費收入。在美元轉弱及市場環境波動較小的情況下，外匯交易收入亦有所下跌。

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在內，貸款和其他賬項較上年底上升**6.8%**至港幣**1,301.08**億元。客戶存款輕微下降**2.0%**至港幣**5,325.68**億元。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是零售銀行的策略發展重點之一。繼2004年12月推出財富管理服務－「中銀理財晉富集」後，集團於1月份推出全新的「中銀理財尊貴薈」服務，向擁有港幣**200**萬元或以上資產的客戶提供更貼身、更專業和更個人化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至2005年6月底，集團管理的理財客戶及資產分別較2004年底增長**30%**及**23%**。

住宅按揭

物業市場興旺，加上有效的營銷策略，令集團按揭業務表現卓越。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較2004年底上升**8.2%**至港幣**1,034.11**億元。雖然市場價格競爭依然激烈，在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收窄下，銀行著手提高定價。期內，集團適度提高了新做按揭貸款的價格及減少現金回贈。受惠於物業價格回升及信貸風險管理的改善，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

集團提供全面的個人人民幣服務。期內，集團人民幣存款顯著增長**63.8%**至人民幣**84.38**億元。提供人民幣提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亦由2004年底的**232**部增至**241**部。我們亦維持了在發行人民幣信用卡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已發行的人民幣信用卡較2004年底增長**23.3%**。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的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並於上半年延續了良好的增長勢頭。信用卡應收賬款較2004年底增長2.2%，發卡量上升3.2%。信用卡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業務總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較2004年上半年分別增長20.4%及21.5%。

集團於1月份在泰國成功推出中國銀聯收單業務，並在新加坡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合作計劃發行中銀信用卡。我們推出的全新的VISA驗證短訊繳費服務，令客戶可透過流動電話快速繳付賬單。而萬事達卡「SecureCode」服務，為卡戶提供了安全方便的網上付款及購物服務。5月份雙重認證服務投放市場，確保客戶網上交易更加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集團卓越的經營表現及服務質素得到市場的充分肯定。年內，我們獲取了多個由萬事達國際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國際專利授權業者協會頒發的獎項：

- 萬事達卡亞太區市場推廣領導大獎－2005年最佳新卡項目推出金獎
- 萬事達卡亞太區市場推廣領導大獎－2005年度最佳白金卡推廣金獎
-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國際授權業者協會合辦的「亞洲專利授權業大獎」卡公司獲頒發「香港傑出市場推廣大獎」

企業銀行

經營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較2004年上半年輕微下跌0.8%至港幣31.17億元。

淨利息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存款利差拓寬的正面作用被貸款利差的收窄所抵銷，市場競爭激烈令貸款收益率持續受壓。其他經營收入減少港幣1.10億元，主要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需使用實際利率方式攤入利息收入。

貸款減值撥為港幣13.50億元。得益於貸款降級比率的改善和押品價值的上升，企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而良好的市場環境亦令催理回收效果顯著。

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貸款餘額取得顯著增長。企業銀行貸款較2004年底上升8.9%至港幣2,028.55億元。客戶存款增長7.9%至港幣947.29億元。

企業及中小企業務

企業銀行部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以致力發展中小企和貿易融資業務為策略重點。

儘管市場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但我們在貿易融資和押匯業務量方面均取得良好增長。6月份，我們欣然得悉著名的國際應收帳款聯盟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將我們於該組織的會員級別從準會員提升至正式會員。

期內我們推出了新產品「中小企快達錢」，以迎合中小企客戶的需求。截至2005年6月底，中小企總貸款較去年底上升**9.1%**至港幣**488.15**億元。

銀團貸款方面，我們繼續穩居市場前列位置。根據知名的亞洲債務市場雜誌《基點》公佈的**2005**年上半年銀團貸款安排行排名，在香港本地市場以及香港、中國和澳門綜合市場排名中集團均以第二大安排行名列前茅。

3月份，我們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安排為港元的結算行。

期內，我們理順了內部管理、簡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整體營運效率，最終目標乃提高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質素。6月份，我們在企業銀行內部成立了信貸管理處，旨在通過改善信貸分析程序和加快審批以提高對中小企的服務質量。

內地分行

內地經濟的迅速發展和巨大的業務潛力為銀行業提供了無限商機。我們亦堅持不懈地推動在香港的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與內地網絡的有效整合，充分發揮集團的競爭優勢。

2005年上半年，集團內地分行繼續擴闊業務發展。貸款上升**40.0%**，提取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增長**94.5%**。

期內，南商深圳分行獲准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至中資企業。此外，集團九家內地分行獲得提供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2005**年上半年集團在內地推出結構性存款產品。自第二季起，集團亦開始籌備推出財富管理服務和期權寶。

財資業務

經營業績

2005年上半年，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下跌**26.1%**至港幣**8.56**億元，主要受淨利息收入減少影響。孳息率曲綫趨平及短期利率上升，縮減了集團剩餘資金的淨利息收入。這主要反映在零售及企業銀行存款業務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而債務證券投資增加的利息收入僅能予以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外匯掉期合約溢利、衍生利率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利好變化。

投資組合管理

2005年上半年，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美國聯儲局於期內持續加息。對此，資金部靈活調整集團投資組合，以爭取更高收益。在風險允許範圍內，資金部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適度增加了資產抵押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投資比重。

代客交易業務

上半年外匯市場、貴金屬及股市較去年同期相對平靜。因此市場整體投資意欲低迷，對集團代客業務直接帶來負面影響。

雖然如此，我們積極開發度身訂造的投資產品，挖掘與零售及企業銀行的交叉銷售機會。這些措施令我們在提升零售結構性存款產品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績，並為日後進一步開發其他產品塑造了一個堅實的平臺。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們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我們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強調風險管理對於業務健康發展的保障作用，實現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的有機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所有環節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中銀香港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承擔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4,204)	(1,795)
淨利息收入	3	5,861	5,50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	2,22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08)	(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1,497	1,711
淨交易性收入	5	746	662
其他經營收入	6	121	141
經營收入		8,225	8,023
經營支出	7	(2,676)	(2,667)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5,549	5,35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8	1,435	—
呆壞賬撥回	9	—	1,240
經營溢利		6,984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9)	22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27	26
回購／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淨(虧損)／收益		(3)	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1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4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1)	(19)
除稅前溢利		7,923	6,776
稅項	10	(1,328)	(1,119)
本期溢利		6,595	5,6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6,522	5,581
少數股東權益		73	76
		6,595	5,657
股息	11	3,468	3,383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2	0.6169	0.52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3,792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196	107,581
貿易票據		1,251	1,086
持有之存款證		19,440	22,3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3,900	34,760
可供出售證券		49,43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3,912	181,050
投資證券		—	50
其他證券投資		—	8,288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11,031	—
衍生金融工具		4,711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	336,290	309,211
聯營公司權益		57	62
固定資產		15,802	16,496
投資物業		6,393	5,381
遞延稅項資產		8	12
其他資產		7,119	7,814
資產總額		813,335	796,77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90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471	34,440
客戶存款	627,298	631,33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8,339	—
衍生金融工具	3,619	—
發行之存款證	3,746	3,788
遞延稅項負債	2,407	94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890	21,751
負債總額	738,670	727,016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294	1,239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20,507	15,657
股東資金	73,371	68,521
資本來源總額	74,665	69,760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813,335	796,776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留存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資本總額
				換算儲備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2004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	—	5,581	5,581	76	5,657
貨幣換算差額	—	—	—	(6)	—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房產重估	—	3	—	—	—	—	—	3	—	3
因房產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2)	—	—	—	—	2	—	—	—
於2004年6月30日	<u>52,864</u>	<u>63</u>	<u>—</u>	<u>(9)</u>	<u>—</u>	<u>—</u>	<u>9,538</u>	<u>62,456</u>	<u>1,177</u>	<u>63,63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3	—	(9)	—	—	9,578	62,496		
聯營公司	—	—	—	—	—	—	(40)	(40)		
	<u>52,864</u>	<u>63</u>	<u>—</u>	<u>(9)</u>	<u>—</u>	<u>—</u>	<u>9,538</u>	<u>62,456</u>		
於2004年7月1日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1,177	63,633
2004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	—	—	6,382	6,382	82	6,4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	—	—	4	—	4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業重估	—	2,892	629	—	—	—	—	3,521	29	3,550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4)	(6)	—	—	—	4	(6)	—	(6)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453)	—	—	—	—	—	(453)	(5)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u>52,864</u>	<u>2,498</u>	<u>623</u>	<u>(5)</u>	<u>—</u>	<u>—</u>	<u>12,541</u>	<u>68,521</u>	<u>1,239</u>	<u>69,76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聯營公司	—	—	—	—	—	—	(33)	(33)		
	<u>52,864</u>	<u>2,498</u>	<u>623</u>	<u>(5)</u>	<u>—</u>	<u>—</u>	<u>12,541</u>	<u>68,521</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房產	投資物業	可供出售			留存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	資本總額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期初調整(附註2)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調整後餘額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2005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	-	6,522	6,522	73	6,595
200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房產重估	-	5	-	-	-	-	-	5	-	5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計入股東權益	-	-	-	-	(70)	-	-	(70)	-	(70)
因房產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205)	-	-	-	-	205	-	-	-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權益	-	31	-	-	12	-	-	43	-	43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										
儲備轉撥	-	-	-	-	-	-	(35)	(35)	-	(35)
留存盈利轉撥	-	-	-	-	-	174	(174)	-	-	-
於2005年6月30日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1,294	74,66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91	73,405		
聯營公司	-	-	-	-	-	-	(34)	(34)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組成如下：										
2005年擬派中期股息							3,468			
其他							11,189			
於2005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14,657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9,208	(10,250)
支付香港利得稅	(359)	(160)
支付海外利得稅	(10)	—
	<u>8,839</u>	<u>(10,410)</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3	13
購入固定資產	(164)	(8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32	12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1	161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所得款項	6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	5
貸款予聯營公司	—	(9)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283
	<u>340</u>	<u>488</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40</u>	<u>488</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末期股息	(4,176)	(3,38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55)	(55)
	<u>(4,231)</u>	<u>(3,438)</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4,231)</u>	<u>(3,43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948	(13,3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908	73,165
	<u>67,856</u>	<u>59,805</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7,856</u></u>	<u><u>59,805</u></u>

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摘錄自本集團2005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須與2004年度本集團年報一併閱讀。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之轉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固定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之財務報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除因於2005年1月1日起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需更改之會計政策外，本業績公告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集團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土地與房產之價值並沒有劃分。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須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自用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採用了重估模式，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資產以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 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 2005年 1月 1日起

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持有之債務證券、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服務費及支出，將作為實際利率計算之一部分，於預期貸款期限內攤銷。

當貸款需要減值時，本集團將貸款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即以原來實際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 2004年 1月 1日至 2004年 12月 31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本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該交易之目的屬買賣或風險對沖用途。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因公平值轉變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 2005年 1月 1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若其公平值為正值，將被列為資產；若其公平值為負值，將被列為負債。之後，其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方法，需依據該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以及其對沖關係之種類而定。

對沖關係可被界定為以下其中一項：(1)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2)為將來具相當可能發生之交易作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3)為外地運作之淨投資作對沖。現時，本集團只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之公平值進行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將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活動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記錄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將在損益賬內確認。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對沖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c) 金融資產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扣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除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公平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界定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為旨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界定旨在消除或減低如非作此處理，將會因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方法而出現之以下情況：

- 存在若干經濟關係，惟需應用不同計量及確認方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
- 此類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值為基準被共同管理，惟其會計結果與其根本之經濟情況並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是因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融資服務而產生，且無意持作買賣用途。貸款及應收款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之付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債務或股票證券，並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如屬未能於活躍市場中可靠地計量之股票投資，則可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與攤餘成本之差異在權益儲備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會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投資減值虧損，日後將不可透過損益賬進行回撥。

(d) 金融負債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金融負債乃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及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自行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如此界定。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確認於損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交易性負債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e)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天之活躍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計算。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用作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買盤價；而用作釐定金融負債之市場價值則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賣盤價。

(f) 金融資產減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 貸款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必須要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等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貸款減值準備是貸款之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貸款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

(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是否重大而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一即其購入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除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虧損一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之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賬回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合併賬目中均分類為自用物業。

由2005年1月1日起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合併賬目中分類為自用物業。

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均參照了相關會計準則內適用之過渡性條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按追溯調整法採納其他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按照此會計準則，本集團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調整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包括將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貸款重新分類為收回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會計準則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注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是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2004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已於2005年1月1日評定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因本集團一直採用公平值模式，所以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調整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包括將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50)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9
— 持有之存款證	45
— 可供出售證券	21,96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821)
— 投資證券	(50)
— 其他證券投資	(8,288)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1,594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74
— 遞延稅項資產	1
— 其他資產	92
	<hr/>
	2,784
	<hr/> <hr/>

負債：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
— 客戶存款	(1,357)
—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471
— 發行之存款證	63
— 遞延稅項負債	588
—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24)
	<hr/>
	(451)
	<hr/> <hr/>

資本來源：

— 少數股東權益	37
— 法定儲備	3,410
— 留存盈利	(212)
	<hr/>
	3,235
	<hr/> <hr/>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637

資本來源：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23)

－ 留存盈利 (14)

637

對權益的影響包括：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23)

－ 法定儲備 3,410

－ 留存盈利 (226)

2,561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的損益賬之主要項目估計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淨利息收入 (39)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4)

－ 淨交易性收入 236

－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006

－ 稅項 (227)

872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18

－ 稅項 (155)

763

期內的影响總額：

1,635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0.1546

3. 淨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11	1,105
客戶貸款	5,034	3,967
上市證券投資	948	836
非上市證券投資	2,379	1,257
其他	293	139
	<u>10,065</u>	<u>7,304</u>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3,887)	(1,516)
債務證券發行	(54)	(31)
其他借入資金	—	(1)
其他	(263)	(247)
	<u>(4,204)</u>	<u>(1,795)</u>
淨利息收入	<u>5,861</u>	<u>5,509</u>

利息收入包括港幣5.7千萬元之減值貸款之應收利息收入。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404	502
信用卡	372	316
匯票佣金	257	270
貸款佣金	124	234
繳款服務	179	165
保險	193	179
資產管理	85	175
信託服務	49	32
擔保	21	21
其他		
— 保管箱	85	82
— 小額存戶	23	35
— 買賣貨幣	29	24
— 中銀卡	16	18
— 不動戶口	12	15
— 代理業務	6	11
— 郵電	12	12
— 資訊調查	22	18
— 代理行	9	8
— 人民幣業務	17	13
— 其他	90	91
	<u>2,005</u>	<u>2,221</u>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08)	(510)
	<u>1,497</u>	<u>1,711</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497</u>	<u>1,711</u>

5. 淨交易性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596	610
－ 利率工具	129	(1)
－ 股份權益工具	4	21
－ 商品	17	32
	<u>746</u>	<u>662</u>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6.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	1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3	10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27)	(32)
其他	42	52
	<u>121</u>	<u>141</u>

7.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531	1,505
— 補償費用	1	—
— 退休成本	122	122
	<u>1,654</u>	<u>1,627</u>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22	117
— 資訊科技	108	134
— 其他	91	95
	<u>321</u>	<u>346</u>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86	293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	4
— 非審計服務	3	9
其他經營支出	408	388
	<u>2,676</u>	<u>2,667</u>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個別評估	600	—
組合評估	835	—
	<u>1,435</u>	<u>—</u>
其中		
— 新提準備	(796)	—
— 撥回	1,123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108	—
	<u>1,435</u>	<u>—</u>
撥回損益賬淨額	<u>1,435</u>	<u>—</u>

9. 呆壞賬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回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811)
— 撥回	—	1,327
— 收回已撇銷賬項	—	733
	—	1,249
一般準備	—	(9)
撥回損益賬淨額	—	1,240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1,032	1,184
— 往年超額撥備	—	(5)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283	(65)
香港利得稅	1,315	1,114
海外稅項	13	5
	1,328	1,11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5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3.28**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6.13**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923	6,776
按稅率 17.5% (2004： 17.5%)計算的稅項	1,387	1,186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2)	(20)
無需課稅之收入	(389)	(80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34	82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	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65)
往年超額撥備	—	(5)
計入稅項	1,328	1,119
實際稅率	16.8%	16.5%

11.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根據2005年8月1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4.68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65.22億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55.81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4年上半年：無)。

1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37,654	313,226
應計利息	—	2,480
	<u>337,654</u>	<u>315,706</u>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 a)	(2,976)	—
呆壞賬準備(附註 b)	—	(7,785)
	<u>(2,976)</u>	<u>(7,785)</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34,678 1,612	307,921 1,290
總計	<u><u>336,290</u></u>	<u><u>309,211</u></u>

於200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7.49億元。

於2005年6月30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u><u>6,370</u></u>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u><u>2,420</u></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u>1.89%</u></u>

於2004年12月31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u><u>9,239</u></u>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u><u>2,269</u></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u>2.95%</u></u>

於2005年6月30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附註：

(a) 貸款減值準備

	2005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按個別評估	(1,818)
按組合評估	(1,158)
	<u>(2,976)</u>

(b)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一般	(5,465)
特別	(2,320)
	<u>(7,785)</u>

14. 到期日分析

由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年6月30日						
	即期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6,768	2,905	-	-	-	9,673
庫存現金及其他							
短期資金	28,292	75,475	352	-	-	-	104,119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43,108	17,088	-	-	-	60,196
持有之存款證	-	2,736	6,198	10,207	299	-	19,440
債務證券，含於							
—可供出售證券	-	3,142	12,494	27,891	5,851	-	49,37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455	16,607	110,465	16,365	32	153,924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							
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218	574	1,625	7,234	1,359	-	11,010
客戶貸款	24,817	30,220	26,493	137,143	112,447	6,534	337,654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貸款	-	-	-	1,612	-	-	1,6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7,891	19,553	1,027	-	-	-	38,471
客戶存款	273,087	333,705	18,790	6,557	407	-	632,546
發行之存款證	-	883	1	2,862	-	-	3,746

客戶存款包括客戶之存款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內的結構性存款。

2004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或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但1年內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庫存現金及其他							
短期資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證券投資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戶貸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貸款	-	-	-	1,290	-	-	1,29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15.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摘要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43	1,132
—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172	4,647
—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8,648	16,266
—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93,436	90,947
— 1年及以上	38,601	41,460
總計	156,900	154,452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25,142	26,303
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數額		
— 匯率合約	291,578	224,683
— 利率合約	28,987	25,579
— 貴金屬合約	8,105	1,092
— 股份權益合約	569	1,014
總計	329,239	252,368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571	777
— 重置成本總額	894	1,3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16.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a)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05年								
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3,656	1,768	568	(144)	13	5,861	-	5,861
淨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	980	482	(17)	68	(16)	1,497	-	1,497
淨交易性收入	243	21	484	(2)	-	746	-	746
其他經營收入	5	2	1	343	1	352	(231)	121
經營收入	4,884	2,273	1,036	265	(2)	8,456	(231)	8,225
經營支出	(1,898)	(506)	(198)	(228)	(77)	(2,907)	231	(2,676)
提取貸款減值 準備前經營 溢利／（虧損）	2,986	1,767	838	37	(79)	5,549	-	5,549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85	1,350	-	-	-	1,435	-	1,435
經營溢利／（虧損）	3,071	3,117	838	37	(79)	6,984	-	6,984
出售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	(9)	-	(9)	-	(9)
出售／重估投資 物業之淨收益	-	-	-	927	-	927	-	927
回購／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之 淨虧損	-	-	(3)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淨收益	-	-	21	-	-	21	-	21
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撥備撥回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扣減虧損	-	-	-	(1)	-	(1)	-	(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071	3,117	856	958	(79)	7,923	-	7,923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6,206	208,645	445,495	22,378	-	812,724	-	812,724
聯營公司權益	-	-	-	57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554	554	-	554
	136,206	208,645	445,495	22,435	554	813,335	-	813,335
負債								
分部負債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	735,473	-	735,4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197	3,197	-	3,197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3,197	738,670	-	738,670
半年結算至2005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164	-	164	-	164
折舊	73	16	22	172	3	286	-	286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04年								
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2,724	1,779	1,014	(5)	(3)	5,509	—	5,509
淨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	1,136	569	(23)	36	(7)	1,711	—	1,711
淨交易性收入	279	44	342	(3)	—	662	—	662
其他經營收入	29	2	1	344	13	389	(248)	141
經營收入	4,168	2,394	1,334	372	3	8,271	(248)	8,023
經營支出	(1,864)	(521)	(177)	(279)	(74)	(2,915)	248	(2,667)
提取貸款撥備前經營 溢利／(虧損)	2,304	1,873	1,157	93	(71)	5,356	—	5,356
呆壞賬撥回	(29)	1,269	—	—	—	1,240	—	1,240
經營溢利／(虧損)	2,275	3,142	1,157	93	(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 之淨收益	—	—	—	22	—	22	—	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26	—	26	—	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之淨收益	—	—	1	—	—	1	—	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	150	—	150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	(19)	—	(19)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5	3,142	1,158	272	(71)	6,776	—	6,776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負債								
分部負債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半年結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87	—	87	—	87
折舊	71	14	17	187	4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	76	—	—	76	—	76

今年本集團採用新的方法編制分類報告，當中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成“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把“未分配項目”分類為“投資活動”和“其他”。

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其中零售銀行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則服務中型和大型的公司和企業，而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均納入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和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和資本，為其他業務線提供資金，並接收從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的吸收存款活動中所取得的資金。這些業務線之間的資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當時的同貨幣、同期限市場拆入利率定價，押匯業務和其他交易（例如有關佔用設備的資金成本）則按照同貨幣的平均一週市場拆入利率或平均一個月市場拆入利率定價。在本附註呈列的財資業務損益資料，已包括上述業務線之間的收支交易，但其資產負債資料並未反映業務線之間的借貸（換言之，不可以把財資業務的損益資料與其資產負債資料比較）。

投資活動包括持有本集團的房地產、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支援單位所使用的設備。對於佔用本集團的物業，其他業務線需要按照每平方呎的預定價格向投資業務線支付費用。對於投資聯營企業所佔用的資金，投資活動業務線需要按照平均的一個月港元拆入利率向財資業務線支付利息。

“其他”這一個業務線，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整體但與其餘四個業務線無關的項目。

一個職能單位的經營支出，劃入使用該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的主要使用方。對於支援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職能單位，其經營支出是以合理的攤分準則分攤到除“其他”以外的四個業務線；與該四個業務線完全無關的經營支出，則納入“其他”。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74%	16.14%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71%	16.1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6,006	12,408
損益賬	3,395	4,491
少數股東權益	981	963
	63,425	60,905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82)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222	—
法定儲備	3,584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5,049
資本基礎總額	68,149	65,95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617)	(845)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60)	(6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5)	(1)
	(1,019)	(1,25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7,130	64,697

3.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2,614	21,323
－物業投資	52,475	47,809
－金融業	12,097	9,956
－股票經紀	156	124
－批發及零售業	14,946	15,243
－製造業	13,468	11,76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429	11,777
－其他	29,040	30,03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6,768	17,43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03,411	95,615
－信用卡貸款	4,349	4,256
－其他	8,00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88,756	272,721
貿易融資	16,049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2,849	27,226
客戶貸款總額	337,654	313,226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6,360	286,768
中國內地	15,132	11,166
其他	16,162	15,292
	337,654	313,226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85	5,066
中國內地	185	264
其他	35	39
	4,105	5,369

4.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659	0.20%	489	0.16%
— 超過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310	0.09%	395	0.13%
— 超過1年	3,136	0.93%	4,485	1.43%
逾期超過3個月 之貸款	4,105	1.22%	5,369	1.72%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	419	0.12%	974	0.31%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對此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05年1月1日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正式生效，為上市公司提供評估及改善公司治理常規的全面指引。該守則對公司治理的要求分為兩個層次：即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所有上市公司均須遵守守則條文的要求，如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則須按照有關規定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和解釋；而對於建議最佳常規，聯交所鼓勵（而非強制）上市公司遵守有關常規和於年報、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強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斷加強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該守則正式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該守則逐條對照本公司的有關制度及實際情況，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目前已全面符合該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已在絕大部分方面符合了該守則所列的建議最佳常規。至於該守則第C.2部分關於內部監控的條文（只適用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亦已部署於年內全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屆時將於2005年年報內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05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將於2005年9月23日（星期五）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28元（2004：港幣0.32元）予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本公司將由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5年9月8日（星期四）起除息。

中期業績報告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公司2005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釋義

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謹啟

香港，2005年8月18日

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